

证券代码:300157

证券简称:恒泰艾普

公告编号:2018-092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恒泰艾普	股票代码	30015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刘庆枫	章丽娟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		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
电话	010-56931000-1156	010-56931000-1156	
电子信箱	zqb@ldocean.com.cn	zqb@ldocean.com.cn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842,830,977.18	1,553,211,582.96	-45.7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（元）	43,018,487.57	70,938,270.21	-39.3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37,862,921.58	7,172,693.37	427.8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（元）	-53,066,921.51	-313,811,998.03	83.0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10	-4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10	-4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30%	1.87%	-0.5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732,862,295.65	6,330,101,140.51	-9.4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（元）	3,370,294,213.60	3,269,190,149.51	3.0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41,54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孙庚文	境内自然人	15.62%	111,355,137	83,516,353	质押	105,353,837
郑天才	境内自然人	1.67%	11,873,823	0		
邓林	境内自然人	1.56%	11,084,600	0		
#北京志大同 向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 人	1.02%	7,266,129	0		
谢桂生	境内自然人	0.94%	6,710,000	0		
刘会增	境内自然人	0.94%	6,674,408	5,005,806		
李余斌	境内自然人	0.84%	5,988,342	5,589,039		
黄彬	境内自然人	0.80%	5,724,228	0		
秦钢平	境内自然人	0.75%	5,337,000	0		
费春印	境内自然人	0.74%	5,279,467	2,393,358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	不适用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 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 有）	公司股东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,036,129 股外，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,23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7,266,129 股。公司股东周庆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					

	48,900 股外，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,696,9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5,696,900 股。公司股东蔡铭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,000 股外，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,986,1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5,017,100 股。公司股东傅欢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,829,658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4,829,658 股。
--	---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。公司采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，对废水、固体废弃物、噪声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本公司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，包括二级子公司16户、三级及以下子公司46户，较上年增加了7户子公司，减少了0户子公司。变动原因详见“八、合并范围的变动”及“九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”。